

高雄市115年度各級學校暑假期間 學生活動安全預防宣導注意事項

暑假將屆，為維護學生健康及安全，各級學校應利用各式集會、網頁公告網路群組、家長聯繫等時機，就下列各事項加強宣導安全預防工作，以避免學生涉足不良場所或從事無安全規劃之活動，肇生意外事件。

一、拒絕短影音與社群平臺風險：

- (一) 學生在短影音與社群平臺使用過程中，正面臨同儕比較壓力、注意力被快速切割、假資訊與詐騙擴散，以及網路霸凌、性影像外流等風險，這些問題已非個案，而是學生日常普遍可能遭遇之現象，亟需重視並積極因應。
- (二) 國際社會已高度關注短影音及社群平臺對兒少身心發展可能造成的影響，許多國家已陸續實施及規劃完全禁止兒少使用短影音平臺（含社群平臺），並訂有罰款、年齡及身分認證等具體保護級應對措施，以澳洲為例，禁止16歲以下兒少使用，平臺違規最高可罰新臺幣(以下同)10億元，愛爾蘭因 Tik Tok 未充分保障兒少使用者，裁罰126.53億元；其他國家則透過年齡限制或家長同意機制，保障兒少在網路上的安全。
- (三) 在國內部分，數位發展部已警示抖音、小紅書、微信、微博、百度雲盤等APP具資安風險，且Tik Tok會有不利兒少身心發展之內容。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11條規定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3、46-1條規定，針對具高度資安風險或有害兒少身心內容的高風險APP，校園內網路防護措施包含：公務設備禁止下載安裝使用、中小學臺灣學術網路（TANet）不提供連線服務，並新增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所屬機關學校 iTaiwan 無線熱點不提供連線服務。
- (四) 請學校於相關學習活動，提醒學生避免使用高風險APP，並適時標註警語、避免特寫畫面，減少長時間使用，同時，請強化教材選擇之適切性，並鼓勵運用本部「聰明用網路，青春不迷路」、「短影音識讀站」等教學資源：
 1. 「聰明用網路，青春不迷路」專區 (<https://reurl.cc/rKjpxy>)，已彙整新聞文章、懶人包、學習手冊、短片廣播、教案、研習資源與講師資料庫等，供學校推動宣導及教學運用。

2. 「短影音識讀站」 (<https://reurl.cc/aMjQvD>)，已分別建置抖音／TikTok、YouTube、Facebook／Instagram 三個專區，蒐整相關新聞、懶人包、主題文章、學習手冊、廣播、教材包、教材教案及線上課程等，提供師生教學支持使用。

(五)請持續向學生及家長宣導四大支持措施：

1. 衛生福利部提供支持服務資源：請善用「網路成癮專區」、「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臺，建立正確觀念與自我覺察；設有1925安心專線、性影像處理中心、謝謝你跟我說—文字協談服務，提供危機介入與數位支持；透過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提供專業資源支持網絡。
2. 持續強化媒體素養教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已將「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列入核心素養，社會、科技等相關領域課綱及教科用書，亦納入「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相關學習內容。教師可依據教科書內容，教授資訊科技之合理使用原則、個人資料之保護以及資訊科技對人與社會的影響與衝擊等議題，請學校持續透過課程與教學推動，培養學生數位素養、網路禮儀、上網安全等議題知能，進而分析思辨科技、資訊及媒體訊息之能力。
3. 推動戶外教育及社團活動：請學校持續推動跨校及社區合作，擴大社團與戶外教育量能，協助學生增加實體互動與社交參與機會，作為轉移網路使用及促進身心健康之重要支持措施。
4. 推廣家長守護數位工具包：教育部已推出免費數位工具包 (<https://reurl.cc/qKliddg>)，結合三大電信業者、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及數位機會中心，協助家長設定APP使用時間管理及過濾不當內容等重要功能，提升家庭數位教養與陪伴支持。

二、校園詐騙防制：

(一)請強化宣導注意社群平臺(含境外 APP)涉詐議題：

1. 依校安通報系統數據，學生遭詐騙類型多為假網路拍賣(購物)/一般購物詐欺(偽稱買賣)、投資詐欺、盜(冒)用好友身分等態樣，經查內政部警政署165打詐儀表板「縣市案例」分別列有因使用 line(78,396件)、臉書(26,217件)、IG(7,805件)、抖音(4,383件)、Dcard(843件)、小紅書(458件)、Twitter(337件)、Youtube(490件)、Treads (121件)、Tik Tok(89件)、LinkedIn(15件)遭詐騙之案例(案件持續攀升)，態樣包含：

網路購物詐騙、假交友(投資詐財)詐騙、騙取金融帳戶(卡片)、假求職詐騙、色情應召詐財詐騙、假慈善機關(急難救助)、解除分期付款等(統計至115年6月16日)。

2. 另學生擔任車手涉詐欺案件數攀升，尤以12至23歲涉案最多，務請加強運用多元化宣導管道，提醒學生勿輕易提供個人帳戶資料及謹慎使用第三方支付平臺，並避免協助他人領取金錢，以防遭不法分子詐騙及利用(懶人包連結：<https://reurl.cc/dpYEn6>)。

(1) 車手為通俗用語，常指「中間人」，在詐欺行為中指詐騙集團組織中最低端，實際出面執行收取帳戶、提領贓款行為，使詐騙集團組織謀取不法所得的人；車手分工鍊大致包含：提款車手(負責提領贓款)、取簿車手(收取人頭帳戶金融卡、存摺)、面交車手(當面收取被害人財物)、監控車手(監看詐騙取款過程)。

(2) 詐騙車手的法律責任及後果：

① 充當車手將觸犯加重詐欺罪(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洗錢罪(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組織犯罪(參與者處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0萬元以下罰金)，還需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

② 12歲以上未滿18歲充當車手，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會被少年法院處保護處分；家長(法定代理人)雖然不會有刑責，但車手如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法定代理人需要負損害賠償責任，且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會被少年法院命接受親職教育輔導。

3. 請積極運用教育部「詐騙防制專區」(<https://reurl.cc/Eb8Nna>)之宣導素材與資源，落實宣導「遭詐」與「涉詐」(含擔任詐騙車手)可能造成的財物損失、個資外洩及法律責任等嚴重後果，以提升學生識詐、防詐能力。

(二)各級學校發現學生疑似遭受詐騙事件時，即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落實個案通報作為，並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導學校應變處置、積極協助受害學生。

(四)請鼓勵家長及學校師生透過手機下載「警政服務 APP」或上網查詢內政部警政署「165全民防騙網」(<http://165.npa.gov.tw/#/>)，及加入內政部警政署165防騙宣導 LINE 好友等相關資訊管道，獲取最新詐騙手法知識及相關反詐騙諮詢服務，以避免成為詐騙受害者。

三、交通安全宣導：

- (一)根據教育部校安中心的統計顯示，校外交通意外事故為學生意外傷亡的主要原因。假期間學生因為參加活動、打工兼職等因素，增加使用交通工具的機率，因此特別提醒學生騎乘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自行車等務必注意自身安全，駕駛期間應遵守交通規則，行經路口慢、看、停，切勿酒後駕車、疲勞、超速及無照駕駛，以策安全。
- (二)請加強校園內及周邊事故熱點之宣導，提醒學生養成良好用路習慣，建立「行人優先」與「防禦駕駛」文化，營造安全交通環境；並可運用「校園交通風險地圖專區」（網址：<https://reurl.cc/9bZo2j>）加強宣導。
- (三)請運用交通部交通安全教育守則及本部編訂之「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參考指引」（<https://reurl.cc/DxVDj0>）加強宣導：
1. 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與自行車安全：駕駛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時，應依規定配戴合格之安全帽，另為保護學生騎駕自行車之安全，可鼓勵學生於駕騎該車時，配戴自行車安全帽。駕駛期間切勿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通話、數據傳輸功能之裝置，並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另大型車轉彎半徑較大，並有視野死角，應避免靠近或與大型車併行，以維護生命安全。
 2. 行人道路安全：穿越道路時請遵守交通號誌指示或警察之指揮，不任意穿越車道、不滑手機過馬路、闖紅燈，不任意跨越護欄及安全島，不侵犯車輛通行的路權，建議穿著亮色及有反光的衣服，預留充足的時間，並在安全路口通過道路。
 3. 防範無照駕駛：「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業經修法大幅加重無照駕駛罰則（自115年1月31日起），最高罰鍰金額分別為：汽車駕駛人最高可處6萬元罰鍰，機車駕駛人最高可處3.6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車輛及吊扣該汽機車牌照3個月，且加重10年內累犯的處罰；另未滿18歲的青少年無照駕駛時，除了應繳交罰鍰以外，青少年以及父母等法定代理人須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提醒學生，無照駕駛不僅違規觸法，若肇事更可能傷及他人與自己身體或生命。

四、工讀安全：

學生可參考勞動部「職場高手秘笈」，遵循三要準備、七不原則——「要確定、要存疑、要告知」、「不繳錢、不購買、不簽約、證件不離身、不非法工作、不飲用、不辦卡」，如果發生受騙或誤入求職陷阱，致勞動權益受損，可撥打當地勞工局電話，請求專人協助救濟權利。上

開秘笈已置於勞動部官網(<https://www.mol.gov.tw/>)業務專區/勞動關係/勞動教育專區可供運用。

五、避免訪問交易爭議：

- (一) 近日發生校外人士進入校園，以問卷調查、商品介紹、課程推廣或其他名義接觸學生，進而衍生訪問交易、消費糾紛及疑似詐騙等爭議。相關事件常由初步填寫問卷或提供個人資料開始，後續可能涉及簽約、分期付款或解約不易等情形，對學生經濟負擔及心理壓力造成影響，爰請各校提高警覺並加強防範。
- (二) 查「校園安全防護注意事項」已明定相關校園安全防護作為，學校應就校外人士入校、活動申請、身分查驗、場地使用及校內宣傳等事項建立妥適管理機制，避免未經核准之商業推銷、訪問交易或不當招攬行為進入校園。
- (三) 教育部業以115年5月27日臺教學(五)字第1152802209號函(諒達)，將「校園內訪問交易之爭議態樣」(<https://reurl.cc/V29yn5>)函送各校，請各校加強師生宣導，提醒學生遇有校外人士推銷、邀約填寫問卷、要求提供個人資料、簽署文件或辦理分期付款等情形，應審慎判斷並即時向學校反映；學校亦應主動提供必要之諮詢、通報及輔導協助，以維護學生權益與校園安全。

六、活動安全：

學生於假期間往往會從事大量的休閒活動，依活動場地的不同，區分為室內活動及戶外活動：

(一) 室內活動：

室內活動包含圖書館、電影院、百貨公司賣場、KTV、MTV、室內演唱會、室內團體活動等，從事該項活動時，首先應選擇安全無疑慮之場所並熟悉逃生路線及逃生設備，學校應提醒學生熟悉相關消防(逃生)器材操作，如滅火器、緩降機等，並以保護自身安全為原則，方能確保學生從事室內活動時之安全。其次，應告誡同學避免涉足不正當場所，以免產生人身安全問題。

(二) 戶外活動：

學生溺水事件多發生在例假日，特別是畢業季與連續假期。本部為強化學生游泳及水中自救能力，降低學生溺水死亡事故發生，除訂定「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培養國小到高中之各

階段學生的游泳及自救能力，並呼籲學生應熟練「水中自救」4招式，並增強「著衣游泳」、「著衣解脫」及「岸上救援」3項技能：

1. 「水中自救」4招式為「拍打水面」、「運用漂浮物」、「水母漂」及「仰漂」。說明如下：
 - (1) 「拍打水面」：雙手水平舉起向下平拍水面，並大聲呼救，利用動作和聲音引起注意。
 - (2) 「運用漂浮物」：運用現場可得的漂浮物，或是脫下身上的衣物從頭後向前拋，讓衣物充滿空氣形成浮具。
 - (3) 「水母漂」：深吸一口氣，臉向下埋入水中，手與腳向下自然伸直，並將身體放鬆。
 - (4) 「仰漂」：全身放鬆，吸滿氣後頭部慢慢後仰，換氣時用口快吐快吸。
2. 為延長水中生存機會，建議學生也學習以下3項自救及救人技能，包含：
 - (1) 「著衣游泳」：倘遇著衣不幸落水時，判斷是否可立即回到安全地點，如須游回岸上，則要考慮距離的遠近。倘離岸邊較遠或溺水者本身水性不佳，則應先在水中脫除累贅的衣物，以利安全上岸。
 - (2) 「著衣解脫」：可協助溺水者在水中脫除累贅的衣物。脫衣物的順序將影響溺水者行動，因此應先脫去外衣，次為鞋襪、再次為長褲、襯衣，且在水中保持鎮定、冷靜，切忌胡亂撕扯。
 - (3) 「岸上救援」：針對岸上人員救援溺水者之優先順序，可透過採取手援、腳援或物援協助救援溺水者，切勿貿然入水救援。

(三)宿營及營隊活動安全：

1. 請各級學校於辦理宿營或營隊等相關活動時，應以教育目的為優先考量，活動場地及活動設計應注意安全性，並請學校善盡輔導責任，引導學生正向發展。
2. 請各校應依教育部109年10月12日修正發布之「大專校院處理學生辦理活動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注意事項」(<https://reurl.cc/GG43dG>)辦理，視活動期程安排行前講習，活動手冊並應列明發生性別事件時學校之申訴電話或緊急聯繫方式，且應於活動手冊貼錄禁止性騷擾之標示，事前預防學生參與此類活動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並定期提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3. 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請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注意事項」，提醒學生及家長自行報名參加校外營隊活動前，應確實與業者簽訂契約，並應注意契約內容，須包含業

者應負義務、履約責任、學生契約責任及安全與適法等相關事項，且應符合兒童權利公約規定，以維護學生權益；倘學生與業者發生履約糾紛，亦請學校提供學生必要協助。有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定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注意事項和相關定型化契約範本可至「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務資訊暨活動網站」學生活動專區，搜尋相關資訊。

(四) 國人赴陸港澳：

1. 自113年6月27日起赴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旅遊警示調升為「橙色」，建議國人避免非必要旅行，爰請學校加強宣導當前兩岸情勢與政府政策，提醒師生赴陸就學或交流可能面臨之風險及挑戰，並強化學校中國大陸識讀課程，以落實保障我青年學生人身安全與權益。
2. 陸委會設有「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建議國人赴陸港澳，事先於該系統進行登錄，以利必要時及時提供協處。倘在陸港澳遭遇相關問題，可撥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緊急服務專線（886-2-25339995）、該會香港辦事處（駐地名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急難救助電話（852-6143-9012）、該會澳門辦事處（駐地名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急難救助電話（853-6687-2557）。



七、藥物濫用防制：

- (一) 近期以電子煙吸食依托咪酯造成多起毒駕傷亡事件，嚴重危害社會安全，未來依托咪酯改列一級毒品，製造、運輸、販賣最重可處死刑，切勿以身試法。此外，電子煙在臺灣採全面禁止政策，無論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及使用皆有相應罰則，請遵循電子煙三不政策「不嘗試、不購買、不推薦」。
- (二) 新興毒品種類推陳出新，並透過精美、可愛及年輕化的包裝避人耳目易降低學生警戒性，內容往往混有多種毒品，且可能透過通訊軟體、短影

音販賣 APP 等，以暗語或 QR 碼販售，不同物質對身體影響的機轉不一，恐造成猝死；請提醒家長及學生多加注意，於網路上暗語或販售高於平常市價金額的物品要提高警覺，且持有、販賣、轉讓、免費提供及帶貨，均有刑事責任，不可接受陌生人的物品或協助托帶。

- (三)請各級學校提醒家長關心學生校內外交友及學習狀況，避免學生好奇誤用，放假期間應保持正常及規律生活作息，不要依賴藥物提神或助眠，倘學生誤觸毒品，請提醒家長與學校師長聯繫尋求協助，求助諮詢專線為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諮詢專線：412-8185）或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諮詢專線：0800-770-885請請你、幫幫我），亦可參考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站 <https://enc.moe.edu.tw/home>）。
- (四)打工族從事出國帶貨或應徵外送員應提高警覺，請提醒家長及學生防範不肖人士以「高薪、輕鬆、不需經驗」為誘餌，欺騙青少年從事運毒、販毒等非法工作，並提高警覺，勿輕信網路徵才訊息或陌生邀約；簽約、出國或寄送包裹前務必確認內容合法，以避免涉入網路販毒或成為運毒工具。
- (五)為防杜藥頭危害校園安全，請學校師長多留意及關心學生情況，並可提供情資協助檢警循線查緝，以打擊校園及社區藥物濫用情形，營造「健康校園」。

八、校園及人身安全：

- (一)各級學校應全面強化校園門禁安全管制、校園巡邏措施及監視（錄）器材及緊急求救鈴設備設置、於廁所及相關場/館張貼禁止性騷擾之標示（含申訴電話），各校警衛巡查校園時，監視系統及門禁管制應責由專人監看或建立管理措施，以免發生安全間隙。學校應與轄區警政單位定期保持聯繫，強化落實校園周邊安全巡邏，並依學校與警察單位簽署之「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建立預警與社區聯防機制，有效即時應處突發事件。減少或律定樓層出入口動線，便於加強管控人員出入，提醒學生如在校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應立即通知師長，防止意外事件發生。
- (二)學生若於校內外遭遇校內人員、陌生人或發現可疑人物跟蹤尾隨，得立即撥打報案電話（110）、通知師長或快速跑至人潮較多地方或最近便利商店，大聲喊叫吸引其他人的注意，尋求協助。請各級學校提醒校外賃居學生尤須注意門戶安全及可疑份子，並配合防疫指引事項，避免不必要外出；另行經偏僻昏暗巷道時，應小心不明人士跟蹤尾隨，並隨身攜帶個人自保物品如哨子等，以備不時之需。

- (三)請各校善用教育部113年12月函頒「校園跟蹤騷擾防制工作手冊」(<https://reurl.cc/9b7K7X>)，向師生辦理多元方式宣導。公私立大專校院請依本部115年3月修訂函頒「大專校院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指引」(<https://reurl.cc/y03Dnq>)辦理。
- (四)請各校對學生加強宣導網路交友安全與網路中性別人際互動陷阱辨識，避免學生因網路交友致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騷擾事件，並請於學校網站首頁以跑馬燈方式提供學生遭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求助資訊，並請加強宣導網路社群留言之法律規範議題，以避免涉犯性騷擾或性霸凌。

九、居住安全：

(一)居家防火、用電安全：

為降低居家火災及用電意外事故發生，學校應加強宣導學生居家防火及用電安全觀念，並結合火災案例教育，提升學生及家長防火意識。依內政部消防署「住宅防火對策2.0」，應特別加強宣導電氣火災、爐火烹調不慎及遺留火種（如菸蒂）等住宅火災主要原因，並鼓勵學生及家長定期自主檢查居家防火安全，可至內政部消防署網站(<https://reurl.cc/VmN9aQ>)，參考並請多加利用。

(二)賃居安全：

1. 學生使用瓦斯熱水器、瓦斯爐具時，應保持環境通風，避免緊閉門窗造成一氧化碳中毒。如出現頭暈、噁心、嗜睡等症狀，應立即停止使用燃氣設備，開啟門窗通風，迅速移至室外空氣流通處，必要時立即撥打119或向學校、親友求助。
2. 學校應主動關懷校外賃居學生，利用賃居訪視加強宣導下列事項：
 - (1)定期檢查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是否正常運作。
 - (2)檢查延長線及電器設備是否老舊、破損或超載使用。
 - (3)確認瓦斯熱水器安裝位置符合安全規範及保持通風。
 - (4)熟悉租屋處逃生動線及避難出口。
 - (5)外出及就寢前確認電器及瓦斯均已關閉。
3. 有關用電安全、火災求生避難、地震保命指南、颱風準備工作。請至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https://reurl.cc/ORG0Yg>)下載教學資源及防災海報。

十、宣導數位素養教育：

- (一)學生閒暇的時間變長，加上行動上網的普及，各式上網載具亦提供了種類多元的應用程式與遊戲下載，因此更容易使得學生沉迷於網路世

界或遊戲，近年來由於過度沉迷於玩手機遊戲所引發的病症也逐漸增多，特別是對肩頸、手腕與眼睛的傷害，請學校於家長聯繫函加強宣導數位素養教育，並提醒家長應注意孩子安全上網、網路使用行為及時間管理等問題，避免過度依賴3C 產品，以培養孩子正確使用網路的態度、技能和習慣，養成健康上網好習慣。

- (二)另請家長多加關懷學生網路使用狀況，避免仿效社群不良示範或偏差行為，以維學生身心健康發展。
- (三)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相關部會共同籌設「網路內容防護機構」(iWIN)，該機構業已建立及執行有害內容之申訴機制，網址：<https://i.win.org.tw/>。
- (四)教育部已建置免費「數位工具包」資源，提供圖解操作手冊與教學影片，協助家長設定子女手機使用時間、過濾暴力與色情等不當內容等功能，相關資源連結：<https://gov.tw/BLU>。請學校透過網站、家長會或親師座談會及家長群組等多元管道協助宣導及推廣。

十一、網路賭博防制：

學校應提醒老師及家長共同關懷學生校內外言行，加強關懷與輔導，如發現有異常情事，應即介入處置與輔導，防範網路誘惑或衍生其他偏差行為；若發現學生涉及網路賭博情事，應通知學校依據本部校安通報作業要點即時通報與介入輔導，並由學校截取畫面及網址，提供教育主管機關通知警政單位查處，或向「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提出反映，以防止學生接觸有害網路內容，營造安全純淨之學習環境。

十二、犯罪預防：

- (一)請學校提醒同學切勿從事違法活動：

如飆車、竊盜、販賣違法光碟軟體、參加犯罪組織活動或從事性交易（援交）等。另近年來逐漸增多的電腦網路違法事件如：非法散布謠言影響公共安寧、違法上傳不當影片、入侵他人網站竊取或篡改資料等，請各級學校加強學生網路使用認知素養並尊重個人隱私權益，以免誤蹈法網。

- (二)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

兒少遭網路性剝削案件頻傳，網路已融入大眾生活文化，且行動載具的功能及處處都是無線網路的環境情況下，更需注意兒童及少年使用行動載具的情況；學校、家長應建立與兒童及少年間的信任，協助兒童及少年建立良好健康上網觀念。另為維護兒童及少年假期安全，請學校

利用各集會時間，加強宣導網路性剝削防制及「黃牛亂象衍生之網路兒少性暴力」、教導學生正確使用AI並防範Deepfake等相關議題，避免遭有心人士誘惑而涉性剝削等情形，如遭遇私密照被散布時，可向衛生福利部「性影像處理中心」（<https://siarc.mohw.gov.tw/>）舉報協助移除影像，同時通報警方與社政單位，以強化學生自我保護意識及網路安全使用概念。並鼓勵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以增進兒童及少年健全發展。並應加強宣導「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及刑法相關規定，提醒學生不拍攝、不分享、不轉傳、不持有同學或他人裸照/私密照，以避免觸犯刑責；如遇兒少性剝削事件之求助資源，包括撥打110/113、性影像處理中心，及學校學務/輔導處室。

(三)遊戲用槍防制：

近年來市面上遊戲用槍購得容易，若未注意安全及正確使用方式易造成傷害，基於學生安全維護及減少因使用遊戲用槍不當造成傷害，請學校多加運用集會、學生家長聯繫函、校內會議、親師座談等各種管道及方式實施遊戲用槍安全宣導及融入教學，並加強對學童及家長宣導，勿任意把玩或購買非適用年齡之遊戲用槍商品，以減少危害安全事件發生。

十三、校園傳染疾病及師生健康：

(一)傳染病防治措施

1. 流感、COVID-19等呼吸道傳染病：請維持個人衛生好習慣、勤洗手，並注意咳嗽禮節；如有發燒、呼吸道感染症狀，或進入醫療照護機構、人多擁擠的場合時，建議佩戴口罩。
2. 腸胃炎等腸道傳染病：用餐前應注意個人及環境衛生，如用肥皂或洗手乳洗手，且不生飲、不生食；另與他人共食時宜使用公筷母匙。
3. 結膜炎：戲水時請選擇乾淨場所，並避免以手揉眼、共用毛巾。
4. M痘：自流行地區來/返臺，請進行自我健康監測21天（潛伏期），如出現皮膚病灶等疑似症狀，應佩戴口罩並儘速就醫，主動告知旅遊史/暴露史/接觸史。
5. 登革熱：請學校假期期間持續落實校園權管場域巡檢及孳清工作，並運用各種管道向師生宣導，假期間外出活動時，應做好防蚊措施，包括穿著淺色長袖衣褲、使用政府核可之防蚊藥劑；另自流行地區來(返)臺，請進行自我健康監測14天(潛伏期)，若出現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關節痛、出疹等疑似症狀，應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醫師旅遊活動史。此外，為加強落實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可設立健康監測回報機制，如有疑似症狀請協助就醫。有關登革熱防疫衛教資訊與最新疫情，請逕至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cdc.gov.tw>) 查詢或下載運用，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或0800-001922)洽詢。

6. 性傳染病：請學校與學生、家長共同關注並建立正確性知識與健康觀念，鼓勵親子溝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已建置「性傳染病匿名諮詢服務」及「24歲(含)以下年輕族群或學生梅毒快速篩檢服務」，學生可透過電話、電子郵件、Line@等多元管道，以匿名方式向各醫院諮詢 (<http://at.cdc.gov.tw/T1tV51>)。如果出現疑似症狀或懷疑自己感染性傳染病，請立即至泌尿科、皮膚科、婦產科或家醫科等科別就醫，及早篩檢與治療。如有相關疑問也可撥打國內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或0800-001922)洽詢。

(二)飲食安全及健康飲食原則

1. 預防食品中毒：用餐前請遵守五要「要洗手、要新鮮、要生熟食分開、要注意保存溫度、要澈底加熱」原則；用餐後若有身體不適，請儘速就醫，並通知學校。確保食品來源安全，避免食用過期或不明來源的食品，並注意食品保存，避免食物中毒。
2. 採取健康飲食：維持均衡飲食，少油、少鹽、少糖、多攝取新鮮蔬果及足量水份，避免假期間暴飲暴食。

(三)菸檳酒防制

1. 拒菸：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各級學校全面禁止吸菸，以及未滿20歲者不得吸菸，並全面禁止使用、販賣及展示電子煙及未經核定之加熱菸；另電子煙油成分恐含毒品，危害健康甚鉅，請落實宣導拒菸三原則「不嘗試、不購買、不推薦」。如發現違法販售、展示電子煙之網站平臺或社群媒體，請撥打衛生福利部免付費專線0800-531-531，或向所在地衛生局檢舉。
2. 拒檳：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未滿18歲者不得嚼檳榔。檳榔為第一級致癌物，嚼食易造成口腔黏膜病變與癌症，具高度成癮性，請落實宣導拒檳三招「不嘗試、不接受、不邀請」，切勿因好奇而嚐試，遠離檳榔危害，維護口腔與身體健康。
3. 拒絕電子煙：
 - (1)電子煙會釋出甲醛、乙醛、超細微粒、重金屬等有毒、致癌物質，可能引發阻塞性細支氣管炎，及造成腦、心、肺、肝、腎等器官損害，且有吸食成癮、二手煙及三手煙問題。
 - (2)如發現實體販售電子煙攤販或商店或違反菸害防制法之情形，可檢附具體事證，就近向衛生單位或以市內電話撥打菸害檢舉專線(07)723-

0825、(07)723-0805或國民健康署免付費菸害申訴服務專線0800-531531予以檢舉，俾利從源頭阻斷並建構無菸健康環境。

4. 拒酒：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未滿18歲者不得喝酒。飲酒有害健康及引發其他疾病，且易引發相關人身安全風險，請落實宣導「不嘗試、不接受、不購買」原則，青少年沒有安全飲酒量，不喝酒最健康。

(四)預防熱傷害：近期氣溫持續偏高，為預防高溫造成熱傷害，衛生福利部製作預防熱傷害衛教宣導單張、懶人包及專文等資料供宣導熱傷害之認識與緊急處置時使用，請提醒所屬教職員工生注意防範，相關資訊請逕至該部國民健康署網站「預防熱傷害衛教專區」參閱，網址：<https://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440>。

(五)健康保健諮詢：為了提供大家更安心、具隱私的醫療環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建置了「青少年健康促進服務友善機構」名單，目前共有54家醫療院所(<https://gov.tw/34t>)，秉持親善、尊重的態度，提供符合國際標準的全方位照護與諮詢。其中一般健康諮詢為10歲至19歲；若涉及生育保健相關議題，服務對象可延伸至24歲以下之女性及其伴侶或相關人員，歡迎安心利用此項專業資源。

十四、自殺防治：

(一)假期前再次宣導正確求助觀念與求助流程，使學生瞭解可獲得協助之資源，以透過主動求助過程獲得解決問題；持續追蹤自我傷害高危險學生，並適時提供協助，以積極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

(二)學生住宿、賃居管理單位，針對未返家賃居生、開學未返校之學生建立關懷機制，以儘早提供協助，避免憾事發生。

(三)提醒家長提高敏感度（可鼓勵家長參閱教育部製作「該怎麼預防青少年自殺-家長篇」（<https://reurl.cc/7k3opy>），視需要可聯繫學校協助轉介，或適時向當地衛生局或自殺防治中心尋求協助，或可運用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1925或1995，24小時免費諮詢服務。

十五、學生發生意外事件之通報與聯繫管道：

(一)持續關懷學生並落實通報：請學校假期期間對於學生關懷不間斷，持續注意學校學生有無受虐、性侵害、未獲妥善照顧(脆弱家庭)、家庭暴力等事件發生，並利用各種機會(如學校辦理營隊、返校日等時機)提醒同學各種預防觀念以加強宣導，使學生能夠學會自我保護，建立應有的危機意識；學校人員若透過社群網站、班級群組等知悉有上開情形，亦應立即辦理通報。

(二)各級學校於放假期前應請導師於班級進行安全宣導，提供學校校園安全聯繫電話專線，以利學生於假期間發生各類意外事件撥打求助。各級學校於獲知學生發生意外事件時，應立即至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網站通報(<https://ecare.mohw.gov.tw/>)，至遲不得逾24小時。如遇緊急重大事件或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學校及幼兒園並應同步依本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於2小時內透過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系統實施通報，惟情況緊迫或須協助事件應先行以電話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安中心，均有專責值勤人員實施24小時輪勤。

1. 教育部校安中心

專線電話：(02)33437855、33437856

傳真：(02)33437920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安中心

專線電話(04)37061349

傳真：(04)23302764。

3.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校安中心

專線電話:(07)7406610

傳真:(07)7406613